

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擬向貴處申請使用下列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：

(1) 土地：

市(縣)	區 (鄉鎮市)	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

(2) 房地：

房地標示		座落面積(平方公尺)	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
房屋 門牌	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-2號1樓	建築 面積	100	100	第三種住宅區
基地 座落	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10地號	基地 面積	100	100	

二、使用期間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。(最長以三年為限)

三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■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■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1 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■使用企劃書(如附件)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林大明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0

住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使 用 企 劃 書

市有不動產使用期間係按下列方式使用：

一、使用用途或目的：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

二、有 / 無 搭設舞台、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。

三、其他

使用人：**林大明**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住址：**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**

聯絡人及電話：**02-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